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远海能 2019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远海能 2019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为本公司提供符合 A 股/H 股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 2019 年半年度审阅、2019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审计和审阅服务。

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290 万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50 万元，两家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阅/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40 万元（含税、差旅费）。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该项审计机构聘任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国家主

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注册证明和香港税务局颁布的商业登记证，是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四章 4.03 条的规定，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